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3 條訂明，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如下：

- 欲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本公司股東須存置書面通知表明有關行動的意向。
- 獲提名候選董事的人士亦須寄存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 有關通知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或本公司於北京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 23 號院 1 號樓。
- 有關通知期間應不早於發出有關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的一天及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 7 天前終止，而通知本公司的期間最短須為 7 天。

2.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可就提名某名人士擔任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之要求而召開，或由該等提出要求的股東召開（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目的須載列於存放在上文所述的本公司總辦事處之相關要求內。

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